

檔 號：IN72020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3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格式、簡報(0130028A00_ATTCH3.pptx、0130028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格式及說明會簡報(含問答集)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國內博士生培育品質，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在人才培育模式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本部業於本(104)年8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2029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於9月16日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針對計畫推動方式及重點進行討論，俾利學校進行後續計畫申請作業。
- 二、依上，各校應審酌博士班資源，整合校內教學單位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每一教學單位所提計畫應單獨列冊，說明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於本年10月30日前依所附格式檢送計畫書乙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報部。
- (二)計畫格式：內文字體請以標楷體16號字、固定行距25，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數，採雙面印刷及膠裝，書背加註校名及計畫名稱，計畫書內容以不超過30頁為限(



不含封面及封底)。

(三)計畫內容：學校必須具體敘明有關校內博士班培育課責機制及相關規定，並說明未來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模式之規劃構想（若尚無具體合作對象者，可先提出擬合作機構名單）。

(四)計畫期程：

- 1、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期程，自本部核定計畫之日起至多3年（例：104年11月至107年11月），由學校在此段時間自訂完成時間。
- 2、第二階段：本階段為選送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本部補助每生至多以2年為期，惟各校選送學生出國之時間不一，此一部份之期程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五)經費需求：

- 1、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每「案」以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數量為計算單位。爰同一個博士班若與3個國外機構分別簽訂合作計畫者，即以3案計。
- 2、第二階段：本部補助一名博士生在國外之經費，每人每年至多15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300萬元為上限。
- 3、獲補助之博士班需自學校自籌經費中提撥不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本年度先核定第一階段計畫及第一年補助經費額度，有關選送學生人數將俟第一階段完成後再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核定。

三、另為使各校務實推動本項博士生培育計畫，並賦予博士生相關責任義務，本計畫亦有課責機制，請學校務必完整告知獲選學生並妥予規範：

(一)已獲補助之計畫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滿一年尚未完

成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整合者，本部得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暫停補助，並追繳已撥付原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或全部。

(二)參與計畫學生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時，應由學校與參與計畫學生平均分擔返還本部已補助學生海外研修之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有特殊原因致學生未能完成學位時，得由學校專案報本部，經審查確有不可歸責於學校或學生之情事時，始可免予返還。

(三)獲補助學校應與參與計畫學生簽訂書面契約，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評估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四、有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請各校於本年10月30日前依申請格式撰寫計畫書，備文檢送書面計畫書乙式5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部高教司（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

六、計畫申請格式及相關法規請逕至本部網頁「教育部—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http://www.edu.tw/>)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2科陳芳玲小姐(02-235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4/09/22
10:25:54

秘書室 徐朝堂

擬辦：

一、又登載校首頁(含網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備用。

二、此文附件詳列申請相關說明，影送四院轉知各系博士班(共14班)知照。

三、請各單位如有意申請，將書面計畫書乙式5份及電子檔乙式1份於104年10月26日前送交國教處。

四、文錄案後辦理。

專案計畫助理 鄭幸玟

助理研究員兼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第3頁 共3頁

教授兼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政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蘇玉龍

3/43



17
111

17
111

17
111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年度大專校院 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說明

高等教育司

104年9月16日

計畫

1-1 緣起

人才培育模式需因應學術市場結構性轉變而有積極作為

國內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大學就學人數的減少，大學規模縮減直接影響到學術市場未來所能提供的教職職位，這一趨勢對於長期以培養大學師資為主軸的國內博士培育系統，將帶來結構轉型的挑戰。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國內博士人才培育需發展多元的培育模式，積極因應學術與產業發展的需求

招生現狀影響博士培育形象

國內博士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錄取率偏高，影響博士班招生形象



計畫

1-2 緣起



研用落差與學用落差情形需積極改善

國內高階人才養成過程多數侷限於單一大學進行修課與研究，缺乏與國際學術網絡與產業實務現場有系統性的連結機制與平台，且過度重視以學術發表作為畢業條件的結果，導致博士人才於養成階段未能積極重視研用連結與學用連結等問題，除影響博士人才培育結果對社會貢獻外，也影響學子進入培育系統的意願

學校課責機制不足有待積極強化

國內高階人才長期僅重視量的擴充，對於培育過程中的淘汰機制，以及因應產業結構而需調整既有博士班之規模的努力尚有不足，為此，應強化學校課責機制，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學的人才培育標準接軌，在招生數量上也應積極與輔導就業機制連結，落實人才培育的責任

計畫

1-3 緣起

高階人才國際移動力有待提升

高階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在全球化的學術市場更顯重要，但國內高階人才培育過程，缺乏系統性的引進國際知名學者及國際標準的培育模式，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多僅能以國內環境為就業市場。為此，高階人才培育過程，應參考歐陸國家作法，著手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在人才培育模式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我國高階人才及早進入國際學術網路的平台

實務導向型人才培育需加以重視

高階人才培育模式的多樣性應考慮在職學生進修博士的特殊需求，例如實務導向的DBA等，均需以提升在職學生的專業能力至高階人才水準作特別的設計，以確實落實培育實務導向型的人才培育工作



2 計畫願景

博士人才培育願景

願景一：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

整合政府、大學與產業資源，建立博士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的模式，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

願景二：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

整合國內大學與國際學術研機構的教育資源，建立我國博士人才與國際學研機構系統性共同培育的模式，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引領國家發展

願景三：青年學者安身立命

建立青年學者學術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



9/43

計畫 目標

3

一、精緻培育：重質不重量

二、多元養成：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實務人才分流養成

三、自主課責：學校長期支持

四、國際一流：發展學術菁英國際移動力



4 推動策略

精緻培育

多元養成

自主課責

國際一流



博士階段培育品質提升方案

產學菁英培育方案

- 碩博五年一貫培育產學研發菁英
- 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 培育階段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
- 就學期間獲獎學金支持
- 產學菁英500名

學術菁英養成方案

- 依國內社會發展需求遴選適合之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提供學術菁英就學獎學金
- 以跨國合作培育模式引進國際頂級學者培育國際人才
- 學術菁英500名

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

- 以實務導向設計課程模組與畢業條件
- 檢討技職校院博士班培育制度，強化實務應用能力

青年學者支持系統

改革青年學者升等及獎勵資源

- 與科技部合作訂定產學合作績效指標供政府補助研究計畫及教授升等指標參考
- 修正頂大及教卓經費使用規定，每年至少5%至10%經費用於支應青年學者彈性薪資
- 調整非頂大與非教卓學校彈性薪資核給方案之年輕學者聘用及經費支用比例

11/43

推動

5-1 方式

1. **學校整體規劃：**學校對於博士班培育應有具體之規劃策略及藍圖，應分別由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及實務型強化三大面向整體思考
2. **課責機制審查：**學校申請資料，應明確敘明下列事項：
 - 整體博士班之培育策略(包含博士班依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及實務型強化3大面向進行定位、並依此說明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及校內名額分配機制及方式等)
 - 現有博士班學生之休、退學率及分析說明
 - 博士論文審核機制(含博士論文申請篩選機制、資格考篩選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機制等)
 - 整體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調查及分析運用(含學校針對既有博士班就業現況進行統計分析，及分析結果之回饋運用說明)



5

推動

5-2 方式

3.發展綜合能力為導向培育高階人才：

以國內發展所需的學術領域人才及需藉由國際接軌引進先進專業知識與技術的領域遴選計畫，比照國外同級大學培育作法，制訂嚴格的品質把關制度，培育領域菁英

4.大學與政府共同合作培育：

以全額獎學金支持學術菁英就學、研究以及海外研修的開銷，所需經費由政府以及獲補助的大學共同籌措及分攤

5.國際移動力的養成：

補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共同發展博士級人才培育架構，以雙方共同發展課程、共同遴選學生、共同指導學生以及雙方共同訂定畢業條件方式，培育我國博士級人才，於博士修業過程提供獎學金赴海外研修兩年，藉由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合作培育，養成國際級的專業能力，及進入國際研究網絡的語言表達能力

13/43

5-3 推動方式

模式一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國內修課及研究				
論文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學術菁英計畫 補助每人出國2年共300萬元		科技部論文寫作補助（仍需經審查及遴選機制）

模式二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國內修課及研究				
論文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學術菁英計畫 補助每人出國2年共300萬元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科技部論文寫作補助（仍需經審查及遴選機制）



6 計畫

6-1 申請

一、申請方式：各校應審酌博士班資源，整合校內教學單位所提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每一教學單位所提計畫應單獨列冊（1式5份）。

二、計畫書格式：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二)學校博士班基本資料(共4張表件，資料請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

(三)博士培育課責機制：學校必須具體敘明有關校內博士班培育課責機制及相關規定。

(四)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內容：說明未來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模式之規劃構想（若尚無具體合作對象者，可先提出擬合作機構名單）。

計畫 6-2 申請

三、適用對象：104學年度為博士班一年級之學生，並應為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始符合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對象。

四、經費編列：獲補助之博士班需自學校自籌經費中提撥不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共同經營，學校所提出之配合款需用以支付學術菁英於國內就讀期間的獎學金，以確保專心就學。

註：以博士生5年養成為例，採二年國外，三年國內之方式編列相關經費，其中出國二年相關費用由本部補助300萬元為限，另國內三年由學校參考科技部論文補助標準為原則(每個月3.6萬元獎學金)，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



6-3 計畫申請

五、獲補助博士生之任務：本計畫係在課程架構整合之基礎上，建立雙方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之博士生培育模式，並非僅將學生送至國外進修，選送出國之學生應擔任兩個學校之合作橋樑，促成國內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國內高階人才藉由國際合作平台學習先進研究方法與技術，發展解決本土問題的專業能力。

六、回饋機制：接受補助的博士生所就讀的博士班必須對外公開輔導端、教學端及畢業端等各項辦學數據資料，除藉由公開畢業生流向資料供外界選擇參考外，亦將與本部相關補助連結，以課予參與學術菁英方案博士班辦學績效責任，解決過度培育的問題。

7 審查機制

一、本部依學術領域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為促進國內學科領域間發展之平衡，本計畫對人文社會領域及管理領域之申請案優先予以補助。

二、各申請學校所提計畫，應依所屬學術領域分送審查小組審查，並由本部依當年度預算規模，擇優核定補助；審查項目如下：

- (一)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於專業領域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二)培育人才對於我國當前社會與產業發展重要性及效益。
- (三)申請學校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項目與模式及執行力。
- (四)學校所提計畫永續經營之可行性。



8-1 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原則一次核定補助三年，採二階段補助方式辦理撥款：

(一)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

(二)第二階段：為選送學生赴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研修；補助項目含學生海外研修費用及行政運作成本(含學雜費、生活費、國外指導教授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獲補助學校應自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一年內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完成第一階段，並於完成時向本部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第二階段及經費請撥。

19/43

8-2 補助項目

二、補助額度：

(一)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海外研修補助：補助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已獲補助之計畫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滿一年尚未完成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整合者，本部得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暫停補助，並追繳已撥付原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或全部。



9 其他

一、學校應於申請計畫中明定參與計畫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暫停接受補助之事由，及得重啟補助之有效年限。

二、參與計畫學生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時，應由學校與參與計畫學生平均分擔返還本部已補助學生海外研修之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有特殊原因致學生未能完成學位時，得由學校專案報本部，經審查確有不可歸責於學校或學生之情事時，始可免予返還。

三、所提計畫內容已獲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者，本部應追繳其重複部分之補助經費。

10 Q & A

Q1：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何？

A1：

以本部補助經費之期間而言，分為二個推動期程

1.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期程，自本部核定計畫之日起至多3年（例：104年11月至107年11月），由學校在此段時間自訂完成時間。

2.第二階段：

1)本階段為選送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每生至多以2年為期，惟各校選送學生出國之時間不一，此一部分之期程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2)本部本年度先核定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及第一年補助經費額度，有關選送學生人數將俟第一階段完成後再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核定。

10 Q & A

Q2：學校是否需新設一個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來推動本計畫？

A2：

1.鑑於本計畫重點在國際共同人才培育之規劃，各大學得在既有之博士班架構下進行國際學術合作，以提升校內博士生培育品質，無需另設一個新的學位學程來推動辦理。

2.各校若有跨系所院整合之必要，亦得自行斟酌設立學位學程之必要性，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惟應避免組織疊床架屋之現象。

10 Q & A

Q3：本計畫之合作對象除國外大學外，是否含國外研究機構？

A3：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計畫合作對象包含國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另因學術機構與研究機構性質不同，與研究機構合作之項目若涉及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仍需符合相關規定。



10 Q & A

Q4：本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模式是否一定要和國外學術機構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A4：

1.本計畫重點係各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發展雙方課程培育架構，並藉由雙方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之模式，培育國際級博士人才。

2.另考量國外學術機構對學位授予之條件不一，為避免造成學校執行上之困難，有關學位授予方式依學校洽談結果決定，本部未要求各大學需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joint degree），亦未要求取得雙學位（dual degree）。

10 Q & A

Q5：倘經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洽談結果，本計畫博士生取得之學位名稱不符合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名冊之原則，是否可行？

A5：

考量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尚未就不同取向（學術取向或實務取向）之學位名稱有一統一規範，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倘本計畫博士生取得之學位名稱非屬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名冊者，將依現行做法，經專業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同意學校辦理。

10 Q & A

Q6：依國內博士生養成之過程，博士生資格考大多在博三以後，可能無法在博一階段即找出適當人選，於博二選送出國？

A6：

1.目前國內博士生之資格考時間，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有過晚之現象，恐有影響國內博士生品質之虞，爰各大學應藉此一國際共同人才培育之模式，思考調整博士生培育模式，儘早協助博士生確認其學術研究能量，期培養出高品質之博士人才。

2.依上，若配合本計畫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模式，與校內博士生相關規定不符合者，應另定辦法規範，俾學生有所依循。

10 Q & A

Q7：本計畫規定博士生需出國兩年，但若經洽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年限非兩年者，是否可行？

A7：

- 1.本部補助一名博士生在國外之經費，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15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 2.有關在國外進修之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若有未達或超過者，將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同意。



10 Q & A

Q8：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應完成之程度為何？

A8：

- 1.第一階段應取得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意向書，並有時程表，如：何時完成合作計畫之擬定（含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等各項細節）、何時選送學生出國、選送人數等。
2. 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8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240萬元為上限，惟學校亦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仍宜儘速完成。

10 Q & A

Q9：本計畫是否需每年提報計畫申請？

A9：

學校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未來年度若無變動(如：合作對象及選送名額等)，僅需提報當年度選送出國人數，無需再重新提報計畫申請。

10 Q & A

Q10：經費相關疑義？

A10：

- 1.本計畫全數為經常門（含人事費、業務費），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本計畫為部分補助，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主要支應博士生於國內修讀時間之獎助金及計畫相關經費。
- 3.為鼓勵學校選送優秀博士生出國進修，計畫申請階段未限制每校選送學生人數，並將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學校實際選送人數核撥補助經費。

31/43

10 Q & A

Q10：經費相關疑義？

A10：

4.本計畫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80萬元，每「案」以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數量為計算單位。所以同一個博士班若與3個國外機構分別簽訂合作計畫者，即以3案計，共計240萬(80萬*3)。

5.考量本計畫學校亦需支應不低於補助款1/2之配合款，爰配合款得由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支應。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30/43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
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

【撰寫格式與表件】

(請加蓋校印)

辦理學校/機構

○○○【大學校院】

申請單位名稱：○○○○○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術領域與類別

- ☐ 人文及藝術類(含文科、藝術)
- ☐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商)
- ☐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含醫、農)
- ☐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
- ☐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貳、博士班基本資料

參、博士培育課責機制

肆、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機制

伍、永續經營措施

陸、經費需求

柒、預期成效



表次

圖次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選送博士生教學單位 名稱 (博士班名稱)					
計畫期程	第一階段期程：(至多補助3年請學校自訂完成期限)				
	第二階段期程：				
		出國 年級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選送人數	博二			
		博三			
博四					
人數小計					
計畫經費	第一階段		單位：元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經費	總經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二階段		單位：元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經費	總經費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貳、學校博士班基本資料（表 1-表 4 請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

表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大學各系所博士班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在學學生人數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03	1						
人數小計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依103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之僑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4.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5.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3項、第4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6.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7.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訂修業年限、碩士班第3年或博士班第4年起）、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8. 單位名稱：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及境外專班。
9.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10.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11.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1) 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1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12. 休、退學人數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4年03月填報103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4年10月填報103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本表呈現之休、退學人數均為104年03月填報之103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學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36/43

表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名稱	外國學生人數	僑生人數	港澳生人數	大陸地區學生人數	小計
103	1						
人數小計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以各校103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生。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之僑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5.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資料來源：

- (1) 外國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 (2)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表 3：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合 作 學 校 國 別 (地 區)	合 作 學 校 名 稱		授 予 學 位	修 讀 學 生 數		已 取 得 學 位 之 累 計 學 生 數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本 國 學 生	對 方 學 校 學 生	本 國 學 生	對 方 學 校 學 生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以各校 104 年 03 月填報 103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人數資料。
2. 單位名稱：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及境外專班。
3. 學制：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填報。
4.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請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
5. 合作學校名稱：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6.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7. 修讀學生數：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8.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3.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報單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資料來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對方學生修讀學生數。



表 4：103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 = [C/(A-B)] * 100\%$
103	1			

填表說明：

1. 總量內核定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此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例如：S 大學經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跨領域資訊媒體傳播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5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共計 30 名，故系統將匯入【總量內核定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為「5 名」；其餘非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25 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2. 10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此數據為學校 10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 103 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3 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3. 10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此數據為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若學校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包含在內。
4.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D)，將依所填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資料來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參、博士培育課責機制

一、學校整體規劃：請具體說明學校對於博士班培育之規劃藍圖，應分別由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及實務型強化三大面向整體思考。



二、課責機制：

- (一) 整體博士班之培育策略(包含博士班依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及實務型強化3大面向進行定位、並依此說明培育重點、培育策略、及校內名額分配機制及方式等)
- (二) 現有博士班學生之休、退學率及分析說明。
- (三) 博士論文審核機制(含博士論文申請篩選機制、資格考篩選及審查委員遴選機制等)。
- (四) 整體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調查及分析運用(含學校針對既有博士班就業現況進行統計分析，及分析結果之回饋運用說明)。

肆、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機制

一、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二、合作之國際學術（研究）機構於該專業領域學術成就。

表 5：國際學術（研究）機構基本資料表

國際學術(研究)機構名稱	
所 在 國 家	
機 構 國 際 評 比	
專 業 領 域 學 術 成 就	
博 士 班 比 例	
博 士 班 人 數 / 比 例	
師 資 結 構	
其 他	

三、請說明申辦學術領域人才對我國當前社會及產業發展重要性。

四、學校推動架構（校內單位及程序）

五、人才共同培育模式（應說明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未來如何推動之規劃構想）

（一）申請條件

（二）甄選機制

（三）課程規劃（含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等）

（四）教師共同指導機制

（五）畢業條件

伍、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如法律、財務、衍生智慧財產權之問題、畢業生追蹤及學習過程資料蒐集等)，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陸、經費需求

表 6 第一階段經費表 (請分年編列)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含配合款)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表 7 第二階段經費表

	選送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經費	總經費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柒、預期成效

請分別說明以下預期成效：

一、量化指標：

- 
- (一) 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培育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數。
 - (二) 學生畢業後三年內進入國際性職場（國際學術機構、國際研究機構、國際組織及國際企業）從事與專業相關之就業人數。
 - (三) 其他由學校自行選擇可反映畢業學生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況之相關指標。

二、質化指標：

- (一) 學生畢業後三年內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形（包括職涯發展、職場影響力等）。
- (二) 其他由學校自行選擇可反映畢業學生於國際性職場就業情況之相關指標。

